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80\\_3213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1339.htm)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的意见》的通知（高检发[2006]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的意见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保证检察机关公正执法，贯彻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，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总结地方各级检察机关“检务公开”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就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进一步提高对“检务公开”重要意义的认识自199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“检务公开”以来，各级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，采取多种形式扎实、有效地开展“检务公开”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使“检务公开”成为促进检察干警提高政治、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的有力举措；成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的有效途径；成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实践司法

为民，维护公平正义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，开创了检察工作的新局面。但是也要看到，“检务公开”在一些地方还存在不足：思想上重视不够，经常化、制度化不够；内容未及时更新、补充、完善；公开方式和手段单一；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不健全等。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“检务公开”工作的落实和有效开展。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，客观上对“检务公开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对进一步深化“检务公开”重要意义的认识，以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的精神，进一步把“检务公开”抓紧抓好。深化“检务公开”是检察机关践行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深入开展以“依法治国、司法为民、公平正义、服务大局、党的领导”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具体体现；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，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；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实现司法为民、司法便民、司法护民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；是检察机关坚持“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”执法理念和“强化法律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”检察工作主题，正确履行检察职能，保障人民群众实现宪法赋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等民主权利，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；是推进检察改革，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促进规范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提高检察官素质和执法水平的重要保障。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改革的精神，解放思想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在实践中积极探索、总结和推广“检务公开”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不断规范和完善“检务公开”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